

109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環境除草清潔綠美化-成果照片

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-11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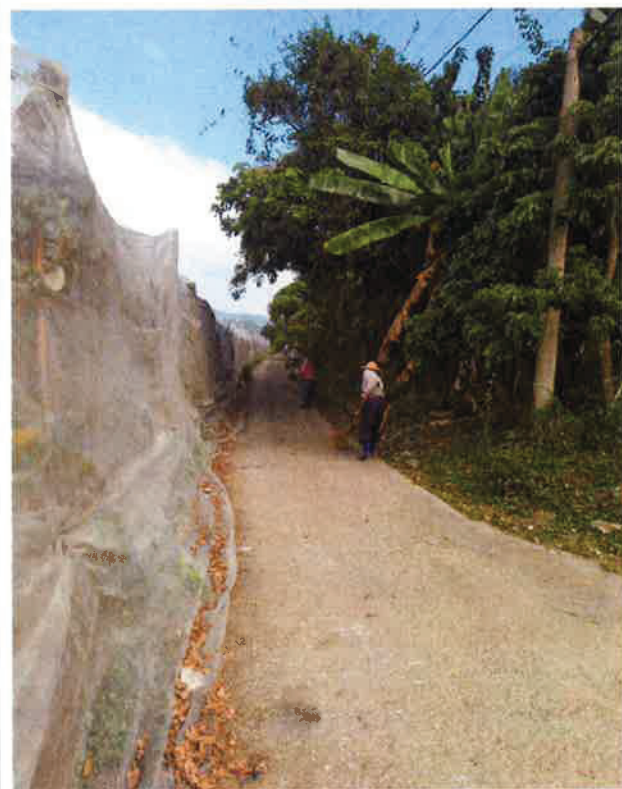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前



109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環境除草清潔綠美化-成果照片

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-11 月 1 日

施工中



109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環境除草清潔綠美化-成果照片

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-11 月 1 日

施工後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090714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納骨堂回饋金計畫-「109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環境除草清潔綠美化」計畫書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24,603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09年10月26日北寮字第1090000512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各項發票或收據應與計畫項目相符，支出憑證應載明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明細。

(三)活動如使用紅布條，請加註”廣告”字樣。

(四)務請拍攝施工或活動前、中、後照片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一同攝入)；另如涉及私人土地之使用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(五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二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匯廠商)、簽到表、支出憑

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國正洪長

109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環境除草清潔綠美化計畫

一、計畫名稱：109 年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環境除草清潔綠美化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本里為山區且幅員遼闊，台 20 線道路周邊與里內街道等雜草叢生、環境髒亂、蛇蟲眾多，影響本里交通安全與居住環境。

本案僱工辦理里內除草整理與環境綠美化，讓本里減少道路街道周邊髒亂等，除改善本里美善環境外並能增進本區觀光旅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辦公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
五、執行期程：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3 日

六、辦理地點：北寮里內

七、計畫內容：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預算說明（單位：元）

（一）109 年納骨堂回饋金經費：新台幣 24,603 元整，里辦公處自籌款新台幣 2,256，合計新台幣 26,859 整。

（二）經費概算：

項次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機械除草工	人	2,000	6	12,000	經常門 2 人 3 天

環境整理(掃地)工	人	1,264	9	11,376	經常門 3人3天
勞保、勞退準備金與 補充健保費	式	3,483	1	3,483	經常門
			合計	\$26,859	

里幹事：

林世明

里長：

北里寮長 李坤堂